

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」請款書

壹、受補助人填寫 (請參照核定函及核定計畫內容填寫)			
受補助人名稱			
受補助人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立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立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
聯絡人		連絡電話	
核銷計畫名稱			
核銷計畫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事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請敘明與青年發展活動關係) (請擇一勾選)		
核定補助日期	(詳見核定函)	核定補助文號	(詳見核定函)
核定補助金額	(詳見核定函)	核銷金額	
其他政府機關補助	(請填寫補助機關一項目一金額)		
檢附單據	共_____張(發票 張、收據 張、領據 張、其他 張)		
匯款帳號 (需檢附存摺封面 或匯款資訊)	戶名： 銀行/郵局 分行，帳號：		
貳、本局審核結果(由本局填寫)，會計年度(年)			
場地租金		場地佈置	
文宣印刷		活動教材	
鐘點費		出席費	
評審費、裁判費		攝錄影費	
誤餐費		交通費	
諮詢費		職業測評工具費	
保險費		雜費	
總金額			
審核結果核章	承辦人		主管

(背面有文件檢核)

※核銷檢附文件檢核表(表四、表五、表六及表七為必要檢附文件)

(一)請款書(表四)。

(二)成果報告書一份(表五)，另需繳交10張活動照片電子檔。

(三)領據(表六)。

(四)收支明細表(表六)。

(五)所得申報聲明書(表七)。

(六)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。(如黏貼憑證、單據正本、存摺封面或匯款資訊、匯款同意書)。